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1年7月14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875,311 股新 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 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官,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 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 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